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2019年(即“本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进行以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本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基本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在 2019 年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行为。

独立董事：张力建、王艳、吴琥

2020 年 4 月 2 日